

苏州首起涉海洋非法捕捞案一审宣判

禁渔期出海捕捞被判刑

四人被分别判处11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徒刑,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本报记者闫艳苏州报道 江苏苏州昆山市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涉海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做出一审判决...

分别判处11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据悉,自2013年苏州市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模式以来...



新闻链接

台州宣判一起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捕鱼15斤,拘役4个月

本报讯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日前判决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欧某用买来的“三无船”进入温岭海域偷捕鱼类...

漏(豆腐鱼)10公斤。经测量,这艘船所使用的流刺网网眼尺寸小于50毫米的标准。一个多月后,这两名渔民被玉环县检察院批捕。

今年5月13日4时许,渔民阮某友驾驶浙路渔82011船、阮某达驾驶浙路渔82012船,在禁渔线内非法作业时,被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查获...

随后,本案被移送司法机关。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欧某违反国家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

记者了解到,每年的东海禁渔期,总有不法分子铤而走险。今年,浙江省对于非法捕捞使出了“重拳”。和往年不同,今年的严苛体现在海洋渔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紧密...

据介绍,浙江省检察院还在沿海的宁波、温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六市部署开展破坏浙江渔业资源犯罪阶段性专项立案监督,重点监督非法捕捞水产品、污染海洋环境两类犯罪。

“检察机关对海洋渔业执法开展专项立案监督,这在全国还是第一次。”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这样对于违法渔民的震慑力非常大,效果非常好。”

本报综合报道



撞船事故牵出非法捕捞案

2015年9月12日凌晨,我国东海海域发生了一起撞船事故。一艘浙江渔船与一艘山东渔船发生了碰撞,山东渔船索要赔偿款几十万元...

接警后,江苏海警对肇事船舶实施了登船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渔船上的账本、账单、笔记本等物时,从内容看出,山东渔船在海洋伏季休渔期,先后在山东省、江苏省所辖的黄海、东海海域,以双拖网方式捕捞鲳鱼、带鱼、鳊鱼等水产品。

因江苏省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制度,本案最终公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据昆山市人民法院法官周游介绍,2015年8月27日~9月11日期间,被告人连某伙同王某、董某、袁某及鲁威经渔60001船、鲁威经渔60002船的其余船员,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驾船先后

在山东省、江苏省所辖的黄海、东海海域,以双拖网方式捕捞水产品共计7.6万余公斤,价值15万余元。上述4人在撞船事故发生后,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江苏边防总队海警支队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取保候审。庭审中,4人均主动认罪。

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连某、王某、董某、袁某共同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期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连某、王某、董某、袁某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但因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地位、作用不同,法院在量刑时予以适当区分。

依照《刑法》,法院判决4名被告人连某伙同王某、董某、袁某及鲁威经渔60001船、鲁威经渔60002船的其余船员,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驾船先后



如何鉴定非法捕捞入罪标准?

禁渔期是指政府依法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捕捞活动时间,其目的是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繁殖,保证鱼类资源得以不断恢复和发展。

周游法官告诉记者,规定禁渔期是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鱼类资源保护制度,我国的《渔业法》也明确规定了这项制度,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禁渔期,比如长江流域禁渔期现在统一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共计4个月。

他说,本案涉及的是更为复杂的海洋禁渔期。根据相关规定,北纬35°以上的黄海禁渔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日;北纬35°至26°30'的东海与南海海域禁渔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16日。《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周游指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人罪标准必须要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在2008年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出台过一个立案追诉的标准,规定有5种情形应当理解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是在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5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5000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2万元以上的;二是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内陆水域5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500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2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的;三是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四是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或者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依靠制度对接 完善联动执法

武汉3起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

杨海森

湖北省武汉市两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日前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深入探讨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工作,加强执法对接,完善“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办案等长效机制,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会上,两系统有关负责人对法律规定的适用行政拘留手段的6款23类具体环境违法情形进行了讨论,对移送材料、移送时限、案卷规范以及公安机关受理等工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依法进行环评拒不建案

2015年3月26日,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对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复地·新港城”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当即要求其停止建设行为。3月27日,市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正式立案并展开调查。根据调查及取证情况,依法先后

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逃避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案

2016年1月13日,武汉市市、区两级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历史台账发现,这家公司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1月15日,市

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在办理环境污染案件过程中,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环保部门执法办案的具体情形,大大简化了办案程序,明确了主体责任,强化了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同作战,进一步扫清了环境执法阻碍。

据了解,目前,武汉市环保部门已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3起,分别是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依法进行环评拒不建案、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逃避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案、湖北三环中生工贸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鉴于该建设项目在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建设后仍继续施工,经审议,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本案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现场确认了该公司不正常使用脱硫设施的事实,依法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根据该公司《煤炭化验报告》及相

关证据材料,可判定该公司燃煤锅炉脱硫系统长期未能正常运行。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行

湖北三环中生工贸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2016年5月5日,武汉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武汉三环中生工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单位正常生产期间,3套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因故障停运,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现场有明显异味。

相关证据显示,这家企业的活性炭再生系统停运超过一年,公司在明

法条链接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

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规定,此案被移送公安机关。

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无法满足处理要求的情况下,仍然维持正常生产,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针对这一情况,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同时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专业人士指出,以上4种情形是我国目前环境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较为突出的问题,由于主观恶意较强,一般处罚难以制止,因此在行政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基础上,新增了行政拘留的强制手段,加重了对这些行为的处罚。

上海破获一例中心城区污染环境案

夫妻二人转卖废机油被抓获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 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日前批准逮捕了一起污染环境案的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朱某和夏某。据检方透露,这两名犯罪嫌疑人通过汽车4S店等途径收购废旧机油,再进行非法加工后以约1950元/吨的价格售出,从中牟利,后被警方抓获。

经侦查确认,犯罪嫌疑人朱某和夏某为夫妻关系。2015年5月至案发,朱、夏夫妇在未取得行政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无证开设废旧机油回收处理厂,并先后雇佣犯罪嫌疑人小张和小刘在场地内负责装卸、过滤废旧机油。他们将收来的废旧机油倒入装有过滤网的油桶里,再用泵将油桶内的废旧机油抽到油桶里。

朱、夏二人以每吨约1800元的价格回收废旧机油,经过简单处理后,再加价100元~200元销售出去,平均每吨废旧机油赚取150元。警方在两人租用的仓库内发现了废旧机油32余吨,价值约6.3万元。

据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供述,去年12月和今年1月,朱某曾分别将约32

吨和约29吨废旧机油以每吨1950元的价格销售给他人,非法获利数额为11.8万余元。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废旧机油必须交给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专门处理。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对土壤、水环境产生危害。本案立案之初就引起了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的高度重视,因为污染环境案件对犯罪证据的要求高、专业性强,检察机关更加谨慎对待。

为保证证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客观性,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侦查科提前派检察人员前往公安引导调查取证,仔细核对采集证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多次与环保部门沟通,咨询有关专业意见,并积极与法院联系,研究讨论本案的罪名定性问题。

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潘建安表示,《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后,成了公检法系统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利器。本案犯罪嫌疑人的成功批捕对上海市环境执法意义重大,对全市同类案件的批捕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本案批捕之后,虹口区检察院将继续加强对此类案件的追踪。

临海查处一非法牛皮加工点

8名股东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被刑拘

本报通讯员杨金国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盖厂房、铺管道,前前后后忙了近两年,没想到正式开工第一天,8名公司股东就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刑事拘留。

浙江省临海市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临海市白水洋镇下林村有一家加工作坊非法排放污水。接到投诉后,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赶往案发地。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这是一家非法牛皮加工坊,厂房内建有4个用于加工牛皮的转鼓,其中2个正在运转。厂房内已经有一车的牛皮加工完成,正准备运往温州。

现场到底有没有废水?它又流向哪里?环境执法人员随即展开地毯式搜查。很快,非法牛皮加工坊的“猫腻”就被查出。原来,这家加工坊是先把生产用水打到转鼓里面,在转鼓里运转12个小时以后,全部废水流到厂区北侧的集水池内。为逃避监管,企业主在集水池下方设置了一根白色的、直径3厘米左右的PVC水管,将废水排出。

为了彻底弄清废水去向,执法人员沿着排污管,穿过北厂界竹林,再穿过村级公路,沿山北坡走了半个多小时,才在一个偏僻的山洞里找到一个渗坑,

可谓非常隐蔽。“车间里堆放着准备加入转鼓的药剂,其中有一种是铬鞣剂,里面含有重金属铬。铬摄入过量会造成中毒,甚至敌人死亡,对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环境执法人员说。

尽管这家非法牛皮作坊开工才一天,但其流出的废水已经让整个渗坑看起来像铺上了一层沥青。顾不上被野蜂叮咬,环境执法人员又在厂区、渗坑及暗管沿途采取水样,进行化验。当天,临海市环保局监测站连夜对采集的废水进行检测分析。

废水检测结果显示,该加工点暗管管路的断裂处渗出液体总铬浓度为27.1mg/L,渗坑残液的总铬浓度为20.6mg/L,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1.5mg/L)3倍以上。

临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现场及废水监测结果,该加工点排放含重金属铬浓度超标3倍以上的废水,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临海市环保部门将相关情况立案移送至市公安机关。

经过进一步侦查,这一加工点共有8名股东,目前已全部被刑事拘留。

大理健全公安环保联动机制

严惩洱海违法排污

本报讯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日前举行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座谈会,对近期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沟通,并形成会商意见,决定持续推动环保、公安联动执法,严惩洱海流域的违法排污犯罪行为。

据悉,2015年以来,大理州环保局与州公安局在洱海流域对36起环境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公安机关6起,实施行政拘留4起,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起。

特别是大理州环保、公安两部门不

断深化协作配合,创新执法模式,在洱海流域开展联合执法,坚持主动出击,加大对洱海的巡查和保护力度,查处的污染洱海环境违法案件逐年上升。近期,大理州环保、公安执法人员联合对大理山泉、大理神野、大理天龙烤羊王等企业进行检查,及时办理举报投诉16条,立案调查12起,下发整改通知5起,要求停工整治2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6起,结案3起,电视曝光2起,责令拆除大理古城一家养猪场。

张月生 廖莉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公安局日前启动了联合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检查,对4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洋河镇废弃石矿矿坑进行了巡检,未发现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其中一家涉危单位,因贮存不规范,被当场要求整改。

杨坤摄